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自成立以來連年短絀，且 111 至 113 年度決算均較預計大幅增加，又 114 年度仍預計短絀 4.09 億元，農業部雖捐贈基金 5 億元，年底淨額仍為負值，允宜檢討妥處 -----	62-1
二、113 年度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未及 6 成，且部分品項覆蓋率下降或偏低，允宜檢視農民實際需求，滾動檢討調整保單，並加強推廣 -----	62-3
三、農險基金 114 年度危險分散方案之自留危險比率增加，允宜研謀善策妥為因應 -----	62-5
四、用人費用逐年攀升，114 年度預算數為近年最高，允宜審酌業務需要，核實評估所需人力需求，並加強預算執行之控管 -----	62-8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以下稱農險基金)依農業保險法第 12 條規定，以推動農業保險、承擔與分散保險人承保之農業保險危險，並負責管理主管機關建立之危險分散機制為設立目的，主管機關農業部捐助新臺幣 2 千萬元設立基金，並於 109 年 12 月完成設立登記。農險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16 億 9,365 萬 8 千元，支出 21 億 268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本期短絀 4 億 903 萬元，謹就該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次：

一、自成立以來連年短絀，且 111 至 113 年度決算均較預計大幅增加，又 114 年度仍預計短絀 4.09 億元，農業部雖捐贈基金 5 億元，年底淨額仍為負值，允宜檢討妥處

農險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總額 16 億 9,365 萬 8 千元(含業務收入 16 億 9,175 萬 9 千元及業務外收入 189 萬 9 千元)，支出總額 21 億 268 萬 8 千元(含業務支出 21 億 35 萬元及業務外支出 233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4 億 903 萬元(詳表 1)。

經查：

表 1 農險基金 110 至 114 年度收支營運預算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案
業務收入	214,725	252,994	896,018	1,227,801	1,959,390	1,545,428	1,441,291	2,049,421	1,691,759
業務外收入	722	854	353	1,158	758	5,727	1,722	8,316	1,899
收入合計	215,447	253,848	896,371	1,228,959	1,960,148	1,551,155	1,443,013	2,057,737	1,693,658
業務支出	345,163	285,646	1,258,952	1,936,354	2,326,870	2,360,713	1,997,043	2,827,996	2,100,350
業務外支出	0	0	0	289	3,750	3,684	3,500	6,968	2,338
支出合計	345,163	285,646	1,258,952	1,936,643	2,330,620	2,364,397	2,000,543	2,834,964	2,102,688
本期短絀	-129,716	-31,798	-362,581	-707,684	-370,472	-813,242	-557,530	-777,227	-409,030

說明：113 年度決算數為自編決算數。

資料來源：農險基金提供及 110 至 114 年度預、決算書。

(一)該基金自設立起連年短絀，且 111 至 113 年度決算短絀均較預算增加

農險基金自設立以來，收支營運均呈短絀，除 110 年度決算短絀 3,179 萬 8 千元，111 至 113 年度決算短絀增至 7 億 768 萬 4 千元、8 億 1,324 萬 2 千元及 7 億 7,722 萬 7 千元，虧損均高，且 111 至 113 年度決算短絀較預算短絀分別增加 3 億 4,510 萬 3 千元(增幅 95.18%)、4 億 4,277 萬元(增幅 1.20 倍)及 2 億 1,969 萬 7 千元(增幅 39.41%)，111 年度係因政策性保險出險較預估高，並安排分出國外再保，故再保賠款與給付及再保費支出增加所致，112 及 113 年度則主要因低估水稻收入及釋迦收入等政策型保險之超額再保賠款，致短絀情形較預期嚴重。

**(二)113 年底累積短絀高達 23 億 2,995 萬 1 千元，農業部近年數
度捐贈基金，惟 114 年度預計持續短絀，期末基金淨值仍為負
數，允宜儘速妥處**

農險基金連年短絀，至 113 年底自編決算累積短絀已高達 23 億 2,995 萬 1 千元(詳表 2)，除捐助創立基金 2,000 萬元外，農業部雖於 110 至 113 年度累計捐贈基金 10 億 8,000 萬元，且 114 年度編列預算將再捐贈基金 5 億元¹，惟該基金預期 114 年度 2 期水稻收入保險再保賠款與給付將超過再保費收入，預計短絀為 4 億 903 萬元，致 114 年底期末基金餘額仍為負值。據該基金說明略以，將配合主管機關適時檢討調整保費機制(每年檢討費用適足性)，並配合產業政策需要評估保單內容及架構，並將積極再向主管機關爭取預算挹注。

¹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114 年度法定預算書「農業金融業務-對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捐助」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5 億元，係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推動農業保險及危險分散管理機制等所需經費。

表 2 農險基金 110 至 114 年度淨值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決算 期末餘額	111 年度決算 期末餘額	112 年度決算 期末餘額	113 年度決算 期末餘額	114 年度預算案 期末餘額
基金					
創立基金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捐贈基金	180,000	180,000	580,000	1,080,000	1,580,000
累積餘絀					
累計短絀	-31,798	-739,482	-1,552,724	-2,329,951	-1,828,950
合計	168,202	-539,482	-952,724	-1,229,951	-228,950

說明：113 年度決算數為自編決算數。

資料來源：農險基金提供。

綜上，農險基金自設立起連年短絀，且 111 至 113 年度短絀數均較預算大幅增加，農業部近年雖數度捐贈基金，114 年度預計期末基金淨值仍為負數，不利基金未來長期營運發展，允宜確實檢討問題癥結並妥謀善策，俾提升基金營運績效。

二、113 年度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未及 6 成，且部分品項覆蓋率下降或偏低，允宜檢視農民實際需求，滾動檢討調整保單，並加強推廣

農險基金 114 年度營運計畫主要係配合主管機關農業部政策，持續推動政策型與商業型農業保險，並建構農業保險基金危險分散制度及完備內部規章等目標。經查：

(一)113 年度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僅 53.63%，且若不含強制險保險覆蓋率僅 19.20%

臺灣天然災害發生頻率高，常遭受嚴重農業災損，受到氣候變遷影響，近年極端天氣發生頻率及強度增加，農業生產受到之挑戰加劇，為避免農民看天吃飯，降低營農風險，保障農民收入，農業保險法於 109 年 5 月間經總統公布，依據第 12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建立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並成立農險基金負責執行，作為農業保險中樞機構，除推動農業保險外，將各產

險公司不同品項、不同型態保單之危險，廣納於農險基金達成危險分散之作用，以健全農業保險制度，促進農業永續發展。

農業保險法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並自 110 年 5 月及 111 年起分別推動豬隻死亡保險全面納保及水稻收入保險等 2 項強制性政策型保險²；檢視 109 至 113 年度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包含政策型與商業型農業保險，詳表 1)，由 109 年度之 9.56%逐年提升至 113 年度之 53.63%，雖呈逐年上升趨勢，惟 113 年度農業整體保險覆蓋率仍未及 6 成，且 111 至 113 年度增幅趨緩，另若不含強制險 113 年度保險覆蓋率則僅 19.20%，仍有相當提升空間。

表 1 109 至 113 年度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概況表

單位：%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保險覆蓋率	含強制險	9.56	25.95	51.83	51.45	53.63
	不含強制險	9.56	10.28	15.44	16.70	19.20

資料來源：農險基金提供。

(二)113 年度部分政策型保險項目之保險覆蓋率較 112 年度下降，又部分項目偏低，允宜檢討並加強推廣

進一步檢視農險基金 112 及 113 年度政策型保險各品項之投保情形（詳表 2），其中釋迦收入保險及高粱收入保險等 2 項 113 年度保險覆蓋率較 112 年度分別降低 0.83 個百分點及 12.83 個百分點，又 113 年度豬隻運輸保險及香蕉收入保險之保險覆蓋率分別僅 13.34%及 3.70%，未達 20%，尤其香蕉收入保險覆蓋率明顯偏低，容有檢討提升空間。鑑於推動農業保險係該基金之設立目的之一，允宜審酌部分項目保險覆蓋率降低或偏低之

²為防範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及降低疫病傳播風險，農業部訂定「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明定豬隻死亡保險為強制投保；另所有合法種植水稻之農民，均須登記投保水稻收入(基本型)保險。

原因，積極研謀對策，並持續加強宣導，以增加投保誘因及強化農民風險意識。

表 2 112 及 113 年度政策型農業保險投保情形比較表

保險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投保面積 /數量(A)	可保面積 /數量(B)	覆蓋率% (A/B)	投保面積 /數量(A)	可保面積 /數量(B)	覆蓋率% (A/B)
豬隻死亡保險 (單位:萬頭)	12,409,232	12,409,232	100.00	12,603,799	12,592,797	100.00
乳牛死亡保險 (單位:頭)	58,626	81,856	71.62	64,791	78,308	82.74
豬隻運輸保險 (單位:頭)	792,650	6,247,445	12.69	832,974	6,243,936	13.34
釋迦收入保險 (單位:公頃)	1,926	4,799	40.05	1,882	4,799	39.22
香蕉收入保險 (單位:公頃)	431	13,098	3.29	477	12,908	3.70
水稻收入保險 (單位:公頃)	168,565	218,586	77.18	187,737	240,279	78.13
高粱收入保險 (單位:公頃)	2,680	3,071	87.27	3,143	4,222	74.44

資料來源：農險基金提供。

綜上，臺灣天然災害發生頻率高，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農業保險法於 110 年施行，並成立農險基金以推動農業保險，惟推動迄 113 年底，農業整體保險覆蓋率未及六成，且若不含強制險僅 19.20%，另部分政策型農業保險覆蓋率下降或偏低，允宜審酌農民實際需求，滾動檢討保單內容，並加強各項推廣宣導活動，提高農民投保意願，提升農民經濟保障，俾達基金成立目的。

三、農險基金 114 年度危險分散方案之自留危險比率增加，允宜研謀善策妥為因應

農險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再保費收入」12 億 1,308 萬 3 千元、「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3 億 5,730 萬元等再保相關業務收入，及「再保費支出」3 億 2,508 萬 9 千元、「再保賠款與給付」

12 億 2,047 萬 4 千元等再保相關業務支出(詳表 1)。經查：

表 1 農險基金 112 至 114 年度再保險主要收入支出項目預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2		113		114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案數
再保收入合計	1,817,369	1,397,052	1,203,715	1,886,861	1,570,383
再保費收入	980,426	1,176,286	1,096,384	1,311,329	1,213,083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836,943	220,766	107,331	575,532	357,300
再保支出合計	1,863,270	1,358,281	1,475,250	2,352,550	1,545,563
再保費支出	277,332	286,335	276,322	357,683	325,089
-共保會員公司	50,266	29,068	40,262	45,609	39,791
-轉分國外再保	227,066	257,267	236,060	312,074	285,298
再保賠款與給付	1,585,938	1,071,946	1,198,928	1,994,867	1,220,474
-政策型	1,487,378	1,018,620	1,124,809	1,914,763	1,134,256
-共保組織(商業型)	98,560	53,326	74,119	80,104	86,218

說明：113 年度決算數為自編決算數。

資料來源：農險基金提供。

(一)農險基金之危險分散機制係依保險類型(政策型或商業型)決定自留危險比率

農險基金作為農業保險中樞機構、負責執行危險分散機制，將各產險公司不同品項、不同型態保單之危險，廣納於該基金，統籌進行風險管理，以健全我國農業保險制度；該基金農業保險危險分散方案係依農業保險類型（屬於政策型或商業型）決定自留危險比率：

1. 政策型保險：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或共保人，應將自留之危險全數向農險基金為再保險，該危險部分由農險基金自留，部分由農險基金再安排分出國外再保險人承擔。
2. 商業型保險：保險業應將承保危險之 80%向農險基金為再保險，再保險部分由農險基金承擔 40%及共保組織承擔 40%(14 家產險公司各 2%及中央再保 12%)，農險基金所承擔 40%危險並安排分出國外再保險人承擔。

(二)114 年度危險分散機制方案之自留危險比率較以前年度增加

114 年度再保相關收入預算數 15 億 7,038 萬 3 千元，再保相關支出預算數 15 億 4,556 萬 3 千元，收支相抵後雖預計賸餘 2,482 萬元；惟詢據該基金說明略以，因 111 至 113 年再保合約損失率偏高，原政策型起賠點國際再保人已無意承接或報價，致起賠點被迫提高至 120%(詳表 2)，使基金自留危險比率上升，假設風險未變，損失率與 113 年度相當，預計自留風險增加，基金自留再保賠款與給付將增加，攤回再保賠款減少，恐使基金決算短絀增加。爰此，該基金 114 年度預計自留危險比率較 111 至 113 年度為高且逐年增加，允宜妥為規劃危險分散之因應對策，降低承擔再保賠款損失之風險，以維基金之永續經營。

表 2 農險基金 111 至 113 年度所承擔危險之再保險安排一覽表

年度	111		112		113		114	
	政策型再保險	商業型再保險	政策型再保險	商業型再保險	政策型再保險	商業型再保險	政策型再保險	商業型再保險
農險基金自留風險	損失率 110%以下及 250%以上	損失率 110%以下及 200%以上	損失率 110%以下及 200%以上	損失率 110%以下及 200%以上	損失率 110%以下及 180%以上	損失率 110%以下及 150%以上	損失率 120%以下及 180%以上	損失率 110%以下及 150%以上
再保險市場承擔風險	損失率 110%保障至損失率 250%	損失率 110%保障至損失率 200%	損失率 110%保障至損失率 200%	損失率 110%保障至損失率 200%	損失率 110%保障至損失率 180%	損失率 110%保障至損失率 150%	損失率 120%保障至損失率 180% (不含釋迦)	損失率 110%保障至損失率 150% (不含釋迦)

說明：據該基金表示略以，114 年農業部針對釋迦收入保險研議保單轉型中，待該保單費率、保單架構完整後，將另行安排再保。

資料來源：農險基金提供。

綜上，農險基金業務重點之一為規劃與執行農業保險之再保險安排、危險承擔及分散事宜，惟該基金近 4 年(111 至 114 年度)危險分散方案所訂自留危險比率呈逐年增加趨勢，為降低承擔再保賠款損失之風險，允宜妥為籌謀規劃因應對策，俾利基金永續經營。

四、用人費用逐年攀升，114 年度預算數為近年最高，允宜審酌業務需要，核實評估所需人力需求，並加強預算執行之控管

農險基金114年度預算案編列預計員額47人、用人費用6,480萬8千元（詳表1），員工人數與113年度預算數相同，惟用人費用增加255萬5千元，增幅4.10%，主要係增加辦事員1人，減少約僱人員1人，薪資、超時工作報酬及獎金等增加所致。

表1 農險基金近年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一覽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年度	員工人數				用人費用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人數	比率			金額	比率
110	26	37	11	42.31	32,330	20,478	-11,852	-36.66
111	26	44	18	69.23	40,930	33,289	-7,641	-18.67
112	49	48	-1	-2.04	47,868	38,248	-9,620	-20.10
113	47	40	-7	-14.89	62,253	44,178	-18,075	-29.03
114	47	-	-	-	64,808			

說明：1. 113 年度決算數為自編決算數，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2. 110 年員工人數預算未含約僱人員 5 名及臨時人員 10 名，決算含約僱及臨時人員 15 名，另專職人員未補足 4 名；111 年員工人數預算未含約僱人員 8 名及臨時人員 10 名，決算含約僱及臨時人員 18 名。

資料來源：農險基金提供。

檢視該基金近 5 年(110 至 114 年度)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預、決算情形，預計員額由 110 年度 26 人增至 114 年度 47 人，增加 21 人，增幅約 80.77%，用人費用預算數則由 110 年度 3,233 萬元逐年增至 114 年度 6,480 萬 8 千元，增加 3,247 萬 8 千元，增幅達 1 倍。實際執行結果，110 至 111 年度實際進用員工人數分別較預計增加 11 人及 18 人，惟用人費用決算數較預算減少 1,185 萬 2 千元(減幅 36.66%)及 764 萬 1 千元(減幅 18.67%)，而 112 年度實際進用人數增至 48 人，較預算僅減少 1 人(減幅 2.04%)，然用人費用決算數卻較預算數減少 962 萬元(減幅 20.10%)，據說明 110

年度係因成立初期，人員陸續到職，故專職人員薪資等較預估減少，而 111 及 112 年度主要係人員流動所致；另 113 年度實際進用員工人數 40 人，較預算減少 7 人(減幅 14.89%)，然用人費用決算數 4,417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807 萬 5 千元(減幅 29.03%)，據說明因人員流動及高缺低用，且計畫約僱人員招聘不易所致。該基金歷年用人費用決算數均與預算有相當差距，允宜按業務需求審慎規劃員工人數，並核實編製預算。

綜上，農險基金 110 及 111 年度進用員工人數較預算增加，然用人費用決算數卻較預算減少，又 112 及 113 年度進用員工人數分別較預算減少 2.04%及 14.89%，惟用人費用決算數卻較預算減少 20.10%及 29.03%，而 114 年度預計員額及用人費用預算數均為近年最高，允宜按業務需求審慎規劃員工人數，並核實編列預算，以維該基金業務及財務之健全發展。

(分機：8663 鄭寧)